股票简称：冠盛股份　　股票代码：605088　　公告编号：2023-008

#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GSP Automotive Group Wenzhou Co., Ltd.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盛股份”、“发行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2年12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101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60,165.00万元（6,016,500张，601,650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60,165.00万元（6,016,500张，601,650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2月6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1月3日至2029年1月2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3年7月9日至2029年1月2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6,016,500张（601,65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165.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165.00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上市公告书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之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

###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GSP Automotive Group Wenzhou Co., Ltd.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704345955Y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家儒 |
| 注册资本（股本） | 16,579.50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1999年4月13日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 |
| 股票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及代码 | 冠盛股份，605088.SH |
| 上市日期 | 2020年8月17日 |
| 邮政编码 | 325006 |
| 电话 | 0577-86291860 |
| 传真 | 0577-86291809 |
| 互联网址 | www.gsp.cn |
| 电子信箱 | ir@gsp.cn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网络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包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办公服务；软件开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金属材料销售(除贵金属)；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和上市情况

发行人系由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月13日，冠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2007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65,065,614.37元为基础，将其中的120,000,000元折为股本，余额45,065,614.3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5月12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303004000013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91号”文核准，发行A股4,000.00万股，每股价格15.57元，并于2020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公司上市之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2020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91号”文核准，发行A股4,000.00万股，每股价格15.57元，并于2020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2021年2月，股权激励计划

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3月22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6,000.00万股变更为16,593.50万股。

3、2021年11月，回购注销部分股份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81.50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6,593.50万股变更为16,581.50万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2年1月11日实施完成。

4、2022年4月，回购注销部分股份

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6,581.5万股变更为16,579.5万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2年6月10日实施完成。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等速万向节、传动轴总成和轮毂单元及其他底盘系统零部件等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等速万向节、传动轴总成和轮毂单元已经对全球主流车型实现基本覆盖，具体如下：

| 产品名称 | 型号数量 |
|---|---|
| 等速万向节 | 4,100 |
| 传动轴总成 | 5,100 |
| 轮毂单元 | 3,130 |

上述各类型号产品可适配全球大多数车型。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的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生产厂商之一。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遍布欧洲、北美洲、南美洲、亚洲、大洋洲和非洲六大洲。欧美汽车用户更为关注汽车的安全性和驾乘的舒适性，对于传动轴总成、等速万向节和轮毂轴承单元等车辆易损件经过一定时间的磨损，就需要更换。同时在欧美汽车售后市场，汽车零部件具有较为成熟的交易机制、市场架构和流通渠道。因此公司以欧美地区为核心销售区域，通过多年努力，公司在品牌、产品技术、品质和销售规模等方面在欧美售后市场已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市场地位。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汽车零部件按其在整车上的功能结构及系统模块，又可细分为车身与内饰、传动与控制、电器仪表照明、发动机零部件、电子电气、悬挂与制动以及娱乐信息七大系统。这些系统中每个大系统又可分为几个小系统，每个小系统中又包含诸多具体的单个零部件。公司的产品目前包括传动与控制系统、悬挂与制动相关零部件。

公司的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产品说明 |
|---|---|
| 等速万向节 | 万向节即万向接头，是实现变角度动力传递的机件。等速万向节是将轴间有夹角或相互位置有变化的两转轴连接起来的零部件，并使两轴以平均角速度比等于1的相同角速度传递动力，它可以克服普通十字轴式万向节存在的不等速性问题，安装于变速箱输出端和轮毂输入端。广泛运用于前置前驱和前置后驱的乘用轿车之中。 |
| 传动轴总成 | 传动轴总成是两个万向节直接连接的用来传递扭矩和旋转运动的总成。它是一个高转速、少支承的旋转体，对前置引擎后轮驱动的车来说是把变速器的转动传到主减速器的轴，可以由多节组成，节与节之间可以由万向节连接。 |
| 轮毂轴承单元 |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是连接汽车悬挂机构和车轮及制动器的传动部分；主要作用是在整车中起到支承、传递动力和准确导向等功能。它既能承受轴向载荷又能承受径向载荷，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零部件。 |
| 其他底盘系统零部件产品 | 主要包括：<br>橡胶减震系列（简称“橡胶件”）<br>橡胶减震系列，是一类重要的减震元件，在汽车上被广泛应用于多个系统，包括发动机系统、车身及悬挂系统、转向系统等，用于隔离震动和吸收冲击，为汽车在行驶过程中提供良好的减震、隔音和稳定效果，确保在轴向、横向及回转方向均具有隔离振动的性能。<br>悬架转向系列<br>悬架是汽车的车架与车桥之间的一切传力连接装置的总称，其作用是传递作用在车轮和车架之间的力和力扭，并且缓冲由不平路面传给车架或车身的冲击力，并减少由此引起的震动，以保证汽车能平顺地行驶。<br>减震器系列<br>减震器（又称避震器或弹簧阻尼减震器）多应用于汽车悬架系统，主要功能是减少路况不佳造成的车辆震荡。 |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1、竞争优势

（1）技术和制造优势

公司在制造方面的优势有：产品型号齐全、新型号开发及时、产品数据管理能力强、柔性生产能力强、产品质量稳定。

公司主要产品等速万向节、传动轴总成和轮毂单元已经对全球大多数车型实现基本覆盖，包括日韩车系、欧洲车系、美国车系及中国自主品牌。

| 产品名称 | 型号数量 |
|---|---|
| 等速万向节 | 4,100 |
| 传动轴总成 | 5,100 |
| 轮毂单元 | 3,130 |

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的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生产厂商之一，能够有效降低客户产品检测、技术沟通和谈判时间等采购成本。公司设置有专门的产品管理部门，能根据客户需求、主机厂新车型投放情况，快速开发及投放新型号。

公司充分利用行业内数据平台，为较早加入欧洲数据平台TecAlliance的中国企业。公司定期更新目录及发布新产品快报，并建立了同客户互动的产品数据系统，做到了产品信息的快速投放，并同客户需求形成互动。

公司具备较强的多品种小批量的柔性生产能力，较低的起订量，能够有效降低客户采购门槛，降低客户库存，提高客户粘性、客户满意度和经营效率。

（2）具备综合服务能力

良好的人才团队作为公司的软实力，为海外客户的开拓和维护提供充分保障。公司主要销售团队成员均在公司从事销售工作5年以上，平均达到10年以上的销售工作经验。

同时，公司在美国、墨西哥、德国等多个国家地区拥有多支本土运营团队，团队成员均来自当地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由于本土运营团队具备多种语言能力，同时熟悉当地商业文化，深度了解当地客户需求，与客户能够无时差地及时进行良好的沟通。另外，海外运营团队经过多年磨合、交流，与国内总部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高效的沟通协作机制，员工对公司文化也具有较高的认同。

近年的疫情，进一步凸显了海外运营团队本土化的优势。疫情期间，公司在海外业务拓展、全球的展会活动并未受到影响。

与此同时，公司陆续在中国宁波、北美洲、拉丁美洲、欧洲设有多个形态的仓储基础设施。不但为客户提供了多样化的产品选择，也为客户提供了更为人性化的供应链方案，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的同时，逐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影响力。

（3）客户和营销网络优势

依质的综合服务能力，为公司带来各区优质的客户群体。公司客户群体分布于六大洲120多个国家和地区，营销网络实现了全球覆盖，是世界诸多大型汽车零部件销售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汽车底盘系统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要求非常高，客户一般不会轻易切换供应商，因此客户忠诚度较高。

报告期内，在疫情持续、地缘矛盾频发等多重国际背景下，均衡的全球业务分布，极大地降低了公司风险，增加了收入的多元性以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知名客户如下：

| 客户名称 | 简介 |
|---|---|
| AutoZone Inc. | 北美大型汽车修配连锁品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1979年成立，2021年财政年度营业收入146.30亿美元。 |
| O'Reilly | 北美大型汽车修配连锁品牌，纳斯达克上市公司，1957年成立，2021年财政年度营业收入133.28亿美元。 |
| Advance Auto Parts, Inc. | 北美大型汽车修配连锁品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1929年成立，2021年财政年度营业收入109.98亿美元。 |
| Suspension y Direccion S.A. de C.V. | 墨西哥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分销商之一，集团成立于1966年，目前在墨西哥与美国都有业务。 |
| MARELLI COFAP DO BRASIL LTDA（原名：Magneti Marelli CofapFabricadora de Pe?as LTDA） | Magneti Marelli集团巴西子公司，Magneti Marelli是一家成立于1919年的意大利大型汽车零部件跨国集团，2021年销售额82亿欧元，业务范围涵盖汽车动力总成、电子系统、汽车后市场零部件及服务。 |
| Nakata Automotiva S. A. | Nakata集团是一家在巴西有65年历史的汽车后市场零部件制造商和分销商，在美国、欧洲、亚洲和大洋洲约20多个国家拥有工厂和办公地点。 |
| Moto - Profile Sp. z o. o. | 波兰最大的汽车零部件分销商之一，公司拥有25年的历史，供应1,400个波兰本土的批发客户，并通过合作伙伴，服务15,000个本土商店，同时物流可以覆盖欧洲25个国家。 |
| Schaeffler Automotive Aftermarket GmbH & Co. KG | 舍弗勒集团下属子公司，舍弗勒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综合性汽车和工业产品供应商。舍弗勒产品包括高精密的发动机、变速箱及底盘部件和系统，以及滚动轴承和滑动轴承解决方案。2017年销售额为约140亿欧元，在50个国家设有约170家分支机构。 |

注：上述信息来自于上述公司官网及公开披露的信息

（4）区位优势

汽车零部件企业大都依托产业群聚集地而建，从而离目标市场和原材料生产厂商更近，能够更快地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地处浙江省，属于国家规划的长江三角洲区域范围，浙江是我国最主要的汽车零配件生产基地之一，上下游配套体系完善。根据国务院印发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将进一步发展三角洲区域的陆路、水路和航空交通，在信息获取和物流货运方面更加便利。同时，将围绕汽车领域，强化区域产业协同，推动产业与创新深度融合，这将有利于产业在三角洲区域的发展。

另外，公司在德国、美国、墨西哥均建立了子公司，有利于深度开发市场并为客户提供更加快捷、有效的服务。

（5）管理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后市场零部件的研究和生产，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从业经历较长，在公司工作年限较长，积累了丰富的管理及生产经营经验。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大都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公司的发展与管理层及业务骨干的利益直接相关，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竞争劣势

（1）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目前公司经营规模相比国外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偏小，生产地在国内，而业务主要集中在海外，业绩受汇率和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整体抗风险能力相比国外大型企业仍然较弱。受制于规模的因素，公司无法引进高端技术与管理人才，公司经营受到一定制约。因此经营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以增强抗风险能力。

（2）自动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目前公司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公司业务类型需要生产线保持柔性化的生产能力，提高自动化程度需要较高的资金和人才投入，与国外大型制造商相比公司在生产自动化程度上存在较大差距，生产效率和品质一致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165,795,000股，股权结构如下：

| 持有人类别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 总计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境内自然人 | 44,002,016 | 26.54 | 57,401,000 | 34.62 | 101,403,016 | 61.16 |
| 境外自然人 | - | - | - | - | - | - |
| 国有法人 | 4,698,487 | 2.83 | - | - | 4,698,487 | 2.83 |
| 境外国有法人 | - | - | - | - | - | - |
| 境外法人（含QFII、RQFII） | 5,623,626 | 3.39 | - | - | 5,623,626 | 3.39 |
| 其他 | 22,593,871 | 13.63 | 31,476,000 | 18.98 | 54,069,871 | 32.61 |
| 合计 | 76,918,000 | 46.39 | 88,877,000 | 53.61 | 165,795,000 | 100.00 |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股权比例（%） | 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周家儒 | 境内自然人 | 52,144,000 | 31.45 | 52,144,000 |
| 2 | ALPHA HOLDING VENTURES LIMITED | 境外法人 | 19,200,000 | 11.58 | 19,200,000 |
| 3 | NEW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 境外法人 | 12,180,000 | 7.35 | 12,180,000 |
| 4 | 上海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源投资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3,687,400 | 2.22 | - |
| 5 | UBS AG | 境外法人 | 3,432,747 | 2.07 | - |
| 6 | 赵东升 | 境内自然人 | 3,120,000 | 1.88 | - |
| 7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069,900 | 1.85 | - |
| 8 | 石勇进 | 境内自然人 | 1,912,000 | 1.15 | - |
| 9 | 周崇龙 | 境内自然人 | 1,200,000 | 0.72 | 1,200,000 |
| 10 |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072,500 | 0.65 | - |
| 合计 | | | 101,018,547 | 60.92 | 84,724,000 |

###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60,165.00万元（6,016,500张，601,650手）。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

原股东共优先配售492,776手，即492,776,000元，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1.90%。

3、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

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5、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60,165.00万元。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165.00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结果：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492,776手，即492,776,000元，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1.90%；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缴款认购106,622手，即106,622,000元，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7.72%；主承销商包销的数量为2,252手，即2,252,000元，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37%。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数量（手） | 占总发行比例（%） |
|---|---|---|---|
| 1 | 周家儒 | 189,000 | 31.41 |
| 2 | ALPHA HOLDING VENTURES LIMITED | 69,687 | 11.58 |
| 3 | NEW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 44,189 | 7.34 |
| 4 | UBS AG | 11,523 | 1.92 |
| 5 | 赵东升 | 11,319 | 1.88 |
| 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1,122 | 1.85 |
| 7 | 上海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源投资苏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0,702 | 1.78 |
| 8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176 | 1.53 |
| 9 | 石勇进 | 5,464 | 0.91 |
| 10 | 周崇龙 | 4,300 | 0.71 |
| 合计 | | 366,452 | 60.91 |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1,129.16万元，具体包括：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承销和保荐费用 | 818.87 |
| 律师费用 | 80.19 |
| 注册会计师费用 | 136.79 |
| 资信评级费用 | 42.45 |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刷费） | 50.86 |
| 发行费用合计 | 1,129.16 |

上述费用均为不含税费用。

二、本次发行的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60,165.00万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492,776手，即492,776,000元，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1.90%；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缴款认购106,622手，即106,622,000元，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7.72%；主承销商包销的数量为2,252手，即2,252,000元，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37%。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后的余额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1月9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7-1号”《验证报告》。

四、参与上交所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本次可转债未参与上交所质押式回购交易。

###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冠盛股份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22年6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于2022年10月31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已获证监许可[2022]2865号文核准批复。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60,165.00万元。

4、发行数量：6,016,500张（601,650手）。

5、上市规模：60,165.00万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0,165.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59,035.84万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60,16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冠盛股份OEM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 32,631.00 | 29,064.00 |
| 2 |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中心 | 16,262.00 | 16,101.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15,000.00 |
| 合计 | | 63,893.00 | 60,165.00 |

9、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开户银行 | 账号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8110801013302603453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8110801012802603443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385778351137 |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1、发行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以及未来转换后的公司A股股票（如有）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60,165.00万元，发行数量为601,650手（6,016,500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月3日（T日）至2029年1月2日。

5、票面利率

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⑤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9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7月9日至2029年1月2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11元/股，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①向发行人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12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